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68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文生，男，1965年3月15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719650315455X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嘉德园7栋3门601号。2017年3月1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6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文生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：被告人高文生2011年5月5日申领天津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4264019610103），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（含赌博），最后一次有效还款时间2015年5月25日，还款金额1000元，后经天津银行多次有效催收仍拖欠不还，截至2016年8月3日，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29643.12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21981.99元。2017年3月9日被告人高文生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文生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认罚。并有银行催收记录、交易明细；被害单位代表王某某的陈述；认罪认罚具结书，还款凭证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、案件来源与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文生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高文生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坦白；赔偿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；自愿认罪认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高文生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；罚金人民币二万元(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)。在缓刑考验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甄鸿银